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錦鎰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

支票附表：　110年度除字第000594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仟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葉勝發	台灣銀行太平分行	110年9月5日	91,882元	AQ0000000	